

关于对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394 号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为 4.63 亿元，短期借款余额为 4.13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（1）以列表方式说明货币资金存放地点、存放类型、来源、利率水平、是否存在抵押/质押/冻结等权利限制，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、存放安全性、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2）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、借款期限、利率、报告期内的利息、担保情况、以及后续的偿债计划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（3）结合公司的业务及投融资计划等，说明公司在大额短期借款的同时保持大额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财务资助等情形。

2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4.1 亿元，较期初大幅增长，主要原因是备货增加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库存商品的具体类

别名称、金额、库龄、存放地点等，并结合相关产品的供需变化、价格变动趋势、在手订单等说明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。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库存商品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、盘点覆盖的货值比例等，并对库存商品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.75 亿元，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.59 亿元，坏账计提比例为 13.55%。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、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、客户资信状况、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，说明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，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，是否存在回款风险。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在建工程——云平台研发基地改造工程预算数为 5,700 万元，本期增加金额为 2,361.47 万元，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6,360.29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本期增加金额的投入明细，完工程度、施工进度是否与项目规划相一致；

(2) 结合在建工程的可使用状态说明报告期内转入固定资产的准确性，转入时点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新能源车充换电业务面向新能源车充换电场景提供交/直流充电桩、充电站解决方案、充电运营/运维服务、两轮电动车智能充换电系统，主要合作客户包含国家电网、南方电网、小桔充电、国网恒大、BP（英国石油）、壳牌等知名企业。请你公司

补充说明：

(1) 新能源车充换电业务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，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情况，并结合你公司在产品、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等领域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具备竞争优势。

(2)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内容、相关合同金额、收入确认金额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，并结合在手订单、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新能源车充换电业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6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募投项目——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 13,225.46 万元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41,962.99 万元，投资进度为 60.94%。2019 年 10 月，你公司决定延长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(1) 募投项目本期投入的具体明细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、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能如期完工。

(2) 结合募集资金补流情况、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等，说明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是否充足。

7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432.93 万元，同比下滑 122.47%。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、销售及采购政策、信用政策等情况，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6月11日